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文件

粤澳深合执字〔2024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 的通知

合作区执委会各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合作区执委会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反映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
2024年6月14日



关于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进一步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用好政策工具箱，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。经合作区执委会会议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商品住房价格备案管理

调整商品住房价格备案时间间隔由三个月缩短为一个月。

二、全面取消商品住房限购

在合作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，不再审核购房人资格。

三、取消商品住房限售年限

取消合作区商品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转让限制年限规定（有限制产权转让的除外），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。

四、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事宜

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事宜，参照珠海市《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珠建〔2024〕122号）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